

服务合同

兹就学员(简称甲方)购买义迪注(广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平台提供之线上外语学习家教服务, 服务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标的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课程, 甲方须支付服务授权使用费用, 乙方于确定收到款项后立即开通课程, 并开具发票。

服务授权项目:

- 课程教材授权及使用费用
- 平台授权使用及维护费用
- 教师钟点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事前准备

- 一、 甲方签订本合同时, 已先行于乙方网站审阅合同细则、在线外语课程异动达三日以上, 确认并了解本合同所有内容, 并对乙方提供的线上家教服务及平台使用方式已充分了解, 并愿意遵守网页公告(<https://www.hiacdm.com/guide/guide.php>)之合约细则、在线外语课程异动。
- 二、 若甲方为未成年者, 应立即请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详细阅读、了解本合同之所有内容后, 方得接受或使用本服务, 若甲方接受或使用本服务, 将视为甲方之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本合同之所有内容, 甲方保证其法定代理人已同意其购买课程。若未成年之甲方因未获前项同意与乙方订定契约而造成乙方之损失, 乙方有权向甲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求偿。
- 三、 甲方已确认个人的电脑及环境设备符合乙方建议的软硬体规格, 并自行承担相关之成本与费用, 若因甲方个人之设备或环境因素而影响甲方使用乙方服务之情形, 概与乙方无涉。
- 四、 乙方为提供甲方更好的服务经验, 得对服务期间内或前后的发言、会话、咨询内容、填写资料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录音或纪录, 并于乙方认为必要时, 保存前述纪录。甲方同意乙方搜集以上资料, 且乙方得于适当范围内使用。如甲方不同意前项搜集及使用, 得以电子邮件之方式, 要求乙方于指定具体范围内停止使用。
- 五、 乙方所提供之线上外语学习家教服务是提供甲方与老师的媒合, 乙方就媒合老师的教学内容无权干涉, 并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条 合同期间

甲方点选乙方提供之确认网页同意键并付款后，且乙方开通甲方课程服务时，视为本合同正式生效，课程有效期间以系统所显示为准。

因服务为采取甲方自由安排上课时间的模式，为促进甲方达成更有效率之学习，课程设置使用期间限制，期间届满后甲方即无法使用过期课程；若甲方于开通课程后，无法于期限内上完课程，应于有效期限内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向服务顾问提出申请延期。

第四条 学员资格审核

甲方具有下列事由时，乙方得拒绝甲方之学员注册申请；完成注册申请者，乙方得于发现有下列事由时取消该学员资格：

- 一、经乙方判断，甲方为非实质存在之自然人或法人。
- 二、甲方曾严重违反学员合同、上课须知或曾被乙方拒绝核准申请注册学员。
- 三、注册时资料有刻意填写不实或窜改之情形。
- 四、曾被本公司合作之第三方支付、金流公司、融资公司等相关收款单位拒绝缔结合同者。
- 五、乙方认为同一人无故注册复数帐号之情形。
- 六、其他乙方认为不应核准注册或不适当之行为。

第五条 个人信息搜集相关约定

乙方为提供本服务而向甲方搜集之个人信息，将会向受托本服务部分业务之第三者(例如第三方支付、信用卡公司等)提供甲方注册时所提供的部分个人资料。除前项况外，乙方不会在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下，提供甲方之资料与第三者，但符合下列任一情况时，不在此限：

- 一、接到政府机关之请求。
- 二、拒绝提供资料将导致违反公共利益之余，又难以征得甲方本人的同意时。
- 三、政府或受政府委托者，为执行法令时需乙方协助，且征得甲方同意将会对执行业务有妨碍者。
- 四、其他为正当行使乙方的权利有必要时。

乙方取得甲方注册之个人资料其处理、利用于本合同中未详尽规定者将遵照「隐私权政策」执行。

第六条 学员注册资料的修改

甲方之注册资料变动时，应主动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申请修改该注册资料。若甲方延误该修改资料手续而受有损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选课规定

选课规则如下：

- 一、菲师课程：至少需在课前 1 小时预约选课。
- 二、中英师、欧美师、多元外语课程：至少需在课前 3 小时前预约选课。
- 三、可即时订课之课程：学员可于课前 15 分钟预约选课，并透过讯息平台确认订课成功与否；可即时订课之课程于订课后，即不得取消课程，如欲取消则视为已上课堂数。
- 四、如果排定之授课老师临时无法上课，将安排其他优质的老师来进行授课；若乙方无法安排代课老师时，乙方将补回该堂课或补回异动次数。

第八条上课出勤

甲方请于课程开始前 10 分钟登入教学平台，并保持上线状态。课程开始时，老师会主动进入教学平台；若课程进行中，有网路断线情形，请即刻向乙方客服人员反应，若断线为老师端或非甲方造成因素且达 10 分钟以上，乙方将补回一堂相同条件之课程予甲方。

第九条课程取消

若甲方无法于预约时间上课时，请于课前 3 小时登入学员中心或来电取消当次课程。凡未于课前 3 小时取消或来电告知的情况，老师最多只等候 15 分钟，该堂课照常列入计算，视为已上课的堂数。

第十条 7 天后悔期

甲方享有 7 天后悔期权益，如甲方于付款日起算 7 日内皆未上课，酌收行政作业费用人民币 100 元后，无息全额退还甲方购课金额；若甲方于付款日起算 7 日内已进行课程者，其课程依照原价计算，扣除已上课费用及行政作业费用人民币 100 元后，剩余购课金额无息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甲方随时可终止合同，惟提出退费申请时超过上课期限、已上课堂数超过学员实际购买之课程堂数三分之一者时，将不予退费。退费标准如下：

- 一、自注册缴清后，于 7 天后悔期内申请退费者，请依第十条规范办理退费。
- 二、购课总费用内含 30% 的平台管理使用费，于后悔期后扣除。
- 三、自购课日起，未超过该次购课总堂数三分之一者(有上过赠课的部分也列入已上过课程统计)，扣除 50% 课程费用(含课程教材授权、平台及其他维护费用)后，退还 50% 学费(若学员为购课 7 日内，请依第十条规定办理)。
- 四、以上任何退费申请，皆须收取行政作业费用人民币 100 元。
- 五、课程期限已超过者、已办理过课程延期或暂停者，皆不予退费。

第十二条课程转让

甲方购买之课程可转让给指定对象(仅限于亲属或相互推荐者)或转换课程内容。

- 一、赠送课程开课后不得转换为其他课程。
- 二、收受转让课程者，其收受之课程无延长课程期限之权利。
- 三、课程期限会因转出课程而缩短，如甲方提出转让课程之申请，视同已了解此规范并接受期限之变更。
- 四、课程转入之课程期限长短，视转出课程者分出期限而定。

第十三条课程异动次数

为提升学习的便利性和维护老师教学品质及甲方上课权益，设有课程「异动」功能;可异动次数为购买堂数的二分之一。

- 一、若想变更上课时间，请先取消原订课程，重新预约新时段，每一次的异动皆会计算次数。
- 二、如果课程异动系老师个人因素造成，则该课程异动次数会自动补回相应之次数予甲方。
- 三、若学员该课程异动次数累计超过可异动次数上限后，甲方每异动一次，乙方系统会扣除甲方该异动课程一堂可上课堂数，作为异动之行政费用支出。

第十四条课程展延

购买课程后，甲方若无法于约定期限内上完课程，请向服务顾问提出申请课程延期，但需支付展延费，展延费为每月人民币 235 元，视展延期间长短按月收费，需于课程有效期内提出并完成缴费，课程期限结束后不得提出，乙方得不受理展延申请。

- 一、提出展延须检附相关具体文件，并经乙方审核同意。
- 二、逾期未提出申请者视同放弃，不得再延期；若无佐证资料，课程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总课程期间的四分之一。

第十五条暂停

甲方若因故须提出课程暂停申请，请检附相关具体文件，暂停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半年，且一套课程仅限乙次。

第十六条上课须知

为维护线上课程之教学及服务品质，双方同意遵守以下学员公约：

- 一、Hi 家教个人帐号与购买之课程仅限甲方本人使用，甲方应确实保护帐号与密码之安全，禁止将个人帐号及课程提供他人使用，若发现有此现象，将无条件取消甲方的上课资格并且不予退费。

- 二、甲方上课前请确认线上课程设备(电脑·耳机·麦克风·网路·行动装置...等)皆能良好连线与正常使用·若可归咎于甲方设备故障造成无法上课的状况·则该堂课程将视为已上课堂数。
- 三、课程进行时请尊重教学老师·若对教学方式与课程内容有疑虑·请于课后向服务顾问反应·乙方将立即进行了解及改善。
- 四、甲方有恶意破坏上课秩序或违背学生公约时·将取消甲方上课资格·并不予退费。
- 五、甲方与教学老师间应保持相互尊重·课堂进行期间以课程内容为主·请避免谈论政治·宗教·性别·多层次传销等争议性问题·且不得以言语·文字或其他等不当方式·进而侮辱或骚扰老师·经老师反应并查证属实后·将依规定取消甲方的上课资格·情节重大者将依循法律途径处理。
- 六、禁止甲方于上课时·有下列之行为·情节重大或多次累犯者·将取消甲方上课资格·并不予退费：
 1. 侵害乙方·老师或其他学员之名誉·信用·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个人隐私权等行为。
 2. 对老师或其他学员行性骚扰·不良行为等妨碍课程进行的骚扰行为。
 3. 向老师询问任用条件·报酬·或乙方未公开于网站公告·客服中心等之机密资讯。
 4. 对老师·学员·乙方聘雇人员于上课或其他时间有谩骂·恐吓·暴力行为或妨碍业务进行。
 5. 无故输入他人(老师·学员·乙方所属人员)帐号密码·破解使用电脑之保护措施·或利用电脑系统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电脑·或其相关设备等行为。
- 七、为维护良好学习品质·上课时请勿饮食(取得老师同意者除外)·并请关闭其他视窗与即时通讯软件。(可保留线上翻译软件)。
- 八、课程教材皆由老师或学员自行提供于网路教学使用·乙方平台仅为教师与学生进行网路教学的媒介；于课程中使用之教材仅提供学员上课时使用·皆不提供任何非学习目的下载·影印等公开散布·重制行为。
- 九、乙方不会以个人银行帐户向学生收费。乙方禁止老师·服务顾问私下向学生以个人名义贩卖课程·因此发生纠纷时·乙方概不负责。若老师或顾问有此类似情形发生·请直接通报乙方客服处理·请勿付款至个人帐户或非乙方之付费管道。
- 十、甲方若自行向老师·顾问或学员私下购课·容易衍生消费纠纷·此部份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 十一、乙方提供甲方之储存空间·供甲方学习时存放笔记及课程讨论文件使用·为尊重甲方之个人资料及隐私权·乙方不会事前审查甲方上传之档案·甲方上传之档案应自行检视是否

符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若有接获涉及侵权之通知，乙方有权将甲方档案清除并视情况停止甲方之储存空间权限，且乙方不负相关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服务系统异动

乙方之服务如有改置、变动、暂停或中断，乙方将于可能实践之范围内，于事发前以电子邮件、讯息平台、公告或其他适当之方式告知甲方。乙方对于甲方因前述改置、变动、暂停或中断所受之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符合以下情形时，乙方得于官方网站上或以讯息平台通知中断或终止本服务。特殊节日造成的服务暂停，乙方得不予补课，且有不可抗力因素时，得未经预告即中断服务。

- 一、电信公司之障碍、国内外的政治情势、自然灾害、提供服务的伺服器故障即维修，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导致难以提供服务之情形。
- 二、媒合老师所属国家之国定假日(如菲律宾的圣周、复活节、圣诞节...等)，老师无法提供媒合时。

若非可归责于乙方而造成服务中断或终止情况，甲方或第三者受有任何损害时，乙方就其损害不负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通知

- 一、甲方应确保于注册会员时所提供之资讯为正确、且可联系的联络资讯，并下载乙方所提供之「Hi 家教线上外语家教」APP，定期于 APP 或学员中心网页上，确认乙方发送之通知讯息。
- 二、乙方通知讯息主要方式以「Hi 家教线上外语家教」APP 或学员中心网页上之讯息平台为主，电子信箱及简讯为备用通知管道，并非乙方义务提供之通知管道，请以乙方于讯息平台传递之讯息及学员中心网页上讯息为准。
- 三、若乙方通知讯息或公告，因甲方未查看、未提供正确之联络讯息导致无法接收讯息或更改资讯后未通知乙方更正等个人因素造成者，讯息发出 7 天后即视为乙方已通知，甲方不得据此向乙方提出异议或请求赔偿。

第十九条使用者责任

如甲方有不当使用本服务或违法之行为造成之结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之不当使用/违法行为造成乙方、乙方人员、老师、学员或第三者受有损害时(包含由于甲方未履行此合同之义务导致前述乙方...等人员受有损害的情况)，甲方应自行承担一切民、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甲方同意乙方得视营运需要或配合现行法规，适度调整本合约内容或相关规定并公告于乙方网站上。本合约如有未尽事宜或更新，双方同意于乙方平台网站公告、说明或补充，并依中华民国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发生消费权益争议解决途径：

-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电子形式保存于平台中，本合同有效期间以甲方课程开通时点起算，甲乙双方各自下载留存以兹证明。